

# 評常建華《明代宗族研究》

張藝曦\*

常建華《明代宗族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5）

常建華先生受教於馮爾康先生，多年來致力於明清宗族史的研究，《明代宗族研究》一書彙集他近年陸續發表的一些文章，這些文章也都集中在明代宗族這個課題上，書名很精確的點出整本書的主題所在。

關於宗族史的研究，迄今已累積不少成果，如徐揚杰對中國宗族發展史作過有系統的討論；<sup>1</sup>Maurice Freedman以東南沿海的福建、廣東兩地為模型，分析宗族的等級制度、內部分化、宗族間與跨宗族的聯繫。<sup>2</sup>另一方面，也有人以宗族為整體，從不同角度討論宗族與地方社會、國家權力的交涉：如Robert Hymes討論地方宗族對讀書人的支持，以及這些讀書人在取得功名後對宗族的回饋；<sup>3</sup>井上徹從禮制看地方宗族與國家的互動關係；<sup>4</sup>Michael Szonyi注意清代家族如何形塑其家族認同，以及此認同與地方、與國家的關係；<sup>5</sup>John Dardess則是針對吉安府泰和縣的地方宗族，從宗族的成員組成、聯宗合族的角度切入，談地方宗族、宗族成員與中央政治的關係。<sup>6</sup>

相對的，常建華先生則試圖在現今研究成果的基礎上，思考地方宗族如何以其形態的轉變與組織化的趨勢，因應整個地方社會的變動，而地方鄉約的舉

---

\*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

<sup>1</sup> 徐揚杰分別有《中國家族制度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2）與《宋明家族制度史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）二書。

<sup>2</sup> Maurice Freedman, *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*(London: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, 1958).

<sup>3</sup> Robert P. Hymes, *Statesmen and Gentlemen: The Elite of Fu-Chou, Chiang-Hsi,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*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6).

<sup>4</sup> 井上徹，《中國の宗族と國家の禮制：宗法主義の視點からの分析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，2000）。

<sup>5</sup> Michael Szonyi, *Practicing Kinship: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*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2).

<sup>6</sup> John W. Dardess, *A Ming Society: T'ai-ho County, Kiangsi,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*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96).

行又對其造成何種影響。全書上、中兩篇，遂分別針對祠祭所促成的宗族組織化，以及組織化與鄉約的關係等課題進行討論。

上篇篇名為「明代宗族祠廟祭祖」。作者因閱讀明代方志發現宗族祠廟祭祖主要流行於南方地區，以安徽、江西、福建最盛，因此上篇便以徽州、江西吉安、福建興化三個宗族傳統較強的地區為例展開討論。作者運用了十分豐富的資料，說明三地宗族在明代有聯宗合族的趨勢，並以興建或修復宗祠，祭祀始祖或始遷祖為具體表現。如徽州，作者認為其特點是「宗祠的發展，即以祭祀始遷祖統宗合族」，而其「統宗祠的增加，說明了明代徽州宗族規模的擴大和組織化」（頁94-95）。如福建興化，則是早在南宋便有族祠的出現，入明以後仍不衰。在「江西吉安府的宗族祠廟祭祖」一章，作者則注意到在明中後期吉安府有總祠的出現，而總祠對聯繫宗族成員、形成嚴密宗族組織都有其重要性，因此當地宗族常以祠堂為核心建立宗族的各項制度，使宗族組織化（頁179）。

宗祠的興建雖可有效的聯繫各個房支族人，但所聯繫的對象除了同縣房支族人以外，應還有許多房支族人是跨縣甚至跨府而來，這些分散在不同地域的房支彼此間的聯繫或組織化的程度，是否會受到距離遠近的影響而有所不同？而宗祠與祠祭的作用，在多大的地域範圍內可以達到最大程度的發揮？作者大概認為以「府」是較合理的地域範圍，所以上篇亦以府為單位進行討論。於是我們可以繼續追問一個問題是：全府的各房支宗族共同興建總祠、舉行祠祭，對促進宗族的組織化能夠達到多少作用與多大效果？我認為這是在作者已建立的基礎上繼續探討的問題。

除了建祠以外，地方宗族間進行聯宗時的通譜，似乎是另一值得注意的部份。由於我個人的研究以吉安為主，在此舉出吉安的兩個個案以供參考。第一個案是以一縣為範圍的血緣性聯宗：著名的江右王學學者鄒守益（1491-1562），屬於安福澈源鄒氏家族，其父鄒賢（1454-1516）在世時曾尋訪永豐、樂安、崇仁、宜黃等地鄒氏房支，欲作統宗譜，但最後因過於困難而宣告放棄。鄒守益繼承先志，但鑑於父親失敗的經驗，於是改以安福一縣為主作小宗譜，其他各地的鄒氏各房支亦仿其而紛紛作己之小宗譜。<sup>7</sup>另一個案則是跨府縣的血緣性聯宗的通譜行爲：另一位江右王學學者曾同亨（1533-1607），屬於吉水泥田曾氏

<sup>7</sup> 鄒守益，〈永豐太平坊鄒氏族譜序〉，《東廓鄒先生文集》，在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65-66，卷一，頁43與83。

家族，他在取得功名後積極尋訪散落在江西三府六縣的曾氏房支，並一一與其通譜，但他在完成通譜的艱鉅任務後卻表示——「不容不一合者義也，不能必其常合者勢也」，顯示他也承認這類統宗譜只是一時的，不可能維持長久。<sup>8</sup>兩個個案都顯示一旦超過縣以上的範圍，即使是通譜也有客觀上的困難尚待克服。

作者在上篇的論述主軸放在興建宗祠，並視此為宗族組織化的重要關鍵，中篇「宗族的組織化與族規的興起——以鄉約的推行為視角」，則繼續討論宗族組織化的另一關鍵因素——鄉約的推行。

明中期以後由於里甲制的解體，地方上為彌補里甲制的不足，遂常選擇實行鄉約作為穩定地方秩序的方式之一，而明中期以後鄉約的流行這個重要議題，已廣受許多學者的注意，在將近一個世紀的時間裏，累積了不少的研究成果。

地方人士在推行鄉約的過程中，除了必須取得官方支持外，地方宗族的配合也是成功推行鄉約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，地方宗族常主動或被動的取用鄉約的理念與方法，用以制定宗約、族規以約束族人。作者先介紹鄉約與明代基層社會治理間的關係，指出：「有的地方官實行鄉約，遇到了如何在宗族中進行的問題，他們通過將鄉約推廣到宗族，使宗族組織化。」（頁258-259）接著從鄉約切入到宗族組織化這個主題，然後提出「宗族鄉約化」這個概念。如作者在〈引言〉中說：「宗族鄉約化」的提出，主要是「把宗族活動放在宋以後士大夫的化鄉實踐中認識，把握明代宗族組織化的機制」（頁8）。

通過上、中兩篇的敘述，我們大約可以發現，對作者而言，「宗族組織化」與「宗族鄉約化」兩個概念的內容是相互涵攝的，但彼此又存在邏輯上的先後關係。「宗族鄉約化」在先，「宗族組織化」在後，因有鄉約化，才有組織化。但宗族鄉約化是在地方上普遍實行鄉約的歷史背景下而發生的，同樣的，宗族組織化之先也須有興建宗祠的這個前提條件存在。其論述的理路似可約化如下：



倘若上述的歸納無誤，作者應是從宗族形態變動的主題出發，推究其外部因素——鄉約實行，與內部因素——興建宗祠，最後得到宗族組織化的結論。但鄉

<sup>8</sup> 曾同亨，〈南豐曾氏族譜序〉，《泉湖山房稿》（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），卷八，頁25-28。

約實行與宗族鄉約化既是宗族組織化的因，則何謂宗族組織化，似仍有一些待闡明之處，也許作者可以對此作更多的說明。

作者也注意到宋以來士大夫「化鄉」的理想與實踐。「化鄉」理想有很廣泛的意思，但作者並未特別深入釐析此理想與具體實踐間的關係，因此在我個人閱讀理解中，作者應是認為士大夫多具有此一理想，所以選擇從譜論的角度切入，討論士大夫的宗族思想。在下篇「明人的族論與譜論」，作者以宋濂（1310-1381）、楊士奇（1365-1444）與羅欽順（1465-1547）三人為例，討論其宗族思想、族論與譜論的異同。宋濂是明初浙江學術的代表人物之一，楊、羅二人則都是江西吉安府泰和縣人。楊士奇是明初的學術官僚，官至大學士，羅欽順則是與王守仁同時齊名的理學家，學術立場傾向程朱學。儘管下篇在地域的選擇上稍異於上篇，但所列出的三人既是在明初、中期政治界與思想界具相當代表性的人物，因此討論三人的宗族思想仍有其意義。

John Dardess在關於泰和的研究中指出，明初泰和因有楊士奇在朝援引同鄉的緣故，遂使泰和出身的官員在中央朝廷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勢力，其他地區皆難以望其項背。作者也注意到這一點，表示：「宗族的故家觀念形成傳統，一脈相傳，反映出泰和世家大族為中心的社會特點。」（頁414-415）我想楊士奇與羅欽順兩人關於宗族論述的許多內容都有相似之處，應與二人的出身背景有關，至於如何把二人的論述與出身其他地區的人的論述相比較，則是另一個尚待處理的課題。

最後我想吹毛求疵一下，作者行文有時會使用「文化景觀」一詞，形容某些宗族活動所形成的文化現象。（如頁94）但一般而言，文化景觀係指人類的文化、活動與自然互動形成的景觀，如礦業遺址即是一例。就這一點來看，人類文化活動所構成的景觀，若未與自然互動，應不能算是文化景觀的一種。也許可以考慮使用其他名詞。

本書在蒐集資料上有相當的廣度，而作者對文集、方志資料的閱讀與利用，也都再再讓人驚奇於其用功之勤與讀書之廣。如第五章關於鄉約的介紹，便是作者吸收過去的研究成果，以及發掘新資料，所完成相當紮實的一篇文章。如第四章關於吉安府的宗族祠廟祭祖一文，作者利用《中華尹氏通志》一書揭露當地尹氏宗族的豐富面貌，這些面貌都是過去我們所不熟悉與不知道的。作者在其研究中試圖提出一些論點，這些論點也都是建立在堅強的史料基礎，以及融會印證文集與方志的資料後所提出的。如第一章作者考察明初以來祠廟祭祖

禮制的變化，並詳細考察分析嘉靖年間禮部尚書夏言（1482-1548）的提案內容與後續發展，發現夏言關於祭始祖與建家廟的提案雖對社會發生相當影響，讓地方上原本存在祠堂違制祭始祖的情形合法化，並使地方開始出現大量興建宗祠祭祀始祖的現象，但作者又注意到，這些提案並未成為永久性的制度，如萬曆朝便未繼續承認這些政令的有效性，因此我們又不能過度誇大整個提案的影響。（頁12-22）在第五章談明初以來鄉約的推行與發展，作者也提供了一些相關資料，諸如嘉靖五年（1526）江西地區大規模推行鄉約一事，以及嘉靖八年（1529）以前已有地方官員結合聖諭六言與《呂氏鄉約》宣講的一些事例。（頁210-214）作者在這些部份展現的思考與洞見，都是很值得我們參考之處。



